

141579



短期体育干部訓練

Q433

6/70322;6

球初级裁判员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学校司編著

70433

141579

70433

16/70322.6

16/70322.6

短期体育干部訓練

足球初級裁判員教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学校司編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統一書号:7015·529

短期体育干部訓練

足球初級裁判員教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学校司編著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 × 1092 1/32 30千字 印張 $1\frac{28}{32}$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 500

定价〔8〕0.20元

責任編輯: 陈世崇 封面設計: 喜 栋

前 言

(一) 为了解决短期干部訓練教学上的需要，我們根据1956年4月頒發的業余初級裁判員訓練班足球运动教学大綱，編寫了这本教材。

(二) 各地体委、工会以及厂礦、企業、机关、学校、农村等基層單位訓練体育積極分子、培养足球运动初級裁判員，可根据此教材進行教学，學員也可以把它做为学习材料。

(三) 我們在編寫教材的同时，对原教学大綱，也做了一些修改，現將大綱附于教材的后面，以供教学上的参考。

(四) 本教材的教学时数，可根据大綱中所規定的教学时数進行。

(五) 由于初次編寫这种教材，缺乏經驗，加以時間緊迫，未能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見，缺点和錯誤的地方定會不少，希望各地多多提出意見，以便今后补充和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学校司

一九五七年八月 北京

目 录

一、体育协会一般知識.....	1
二、劳卫制一般知識.....	5
三、裁判員和运动員等級制度.....	9
四、足球裁判方法.....	15
五、裁判實習.....	44
六、教学要点和注意事項.....	46
附：业余初級裁判員訓練班足球运动教学大綱	48

一、体育协会一般知識

(一) 基層体育协会的性質和任务

(一) 基層体育协会是根据自愿原則建立起來的群众業余体育团体，是各產業（职业）系統的体育协会的基層組織。这就是說：群众自愿地組織起來，按照章程的規定選出自己的領導機構——理事会，利用業余時間，有領導地進行体育工作，帶動更多的人参加体育活动，这样的組織就叫做体育协会。加入体育协会完全是自愿的，不能強迫命令，因为只有根据自愿原則，才能使体育协会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組織，才能使會員自覺地遵守协会的章程，执行协会的決議。

基層体育协会的任务是，吸引和組織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运动，鍛煉身体，增強體質，并通过体育运动，对群众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培养他們成为身体健壯，劳动積極的公民，为建設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貢獻最大的力量。

(二) 基層体育协会的組織領導 機構和工作內容

會員大会或會員代表大会是基層体育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的任务是：选举理事会，討論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

計劃和總結報告；審查經費預算；批准關於會員的處分，頒發勞衛制証章、証書。

理事會人數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任期一年。理事會直接組織和領導體育協會的全部活動。理事會選出體育協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書。

理事會是一個工作機構，下設運動部、群眾體育部、勞衛制工作部、總務部等進行工作，各設部長一人，分別由理事兼任，必要時可設副部長。

各部的工作內容如下：

1. 運動部：

- (1) 組織運動競賽，訓練運動隊和等級運動員；
- (2) 舉辦體育訓練班或講習會，訓練業餘指導員和裁判員，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 (3) 協同醫療機構進行醫務監督；
- (4) 統計運動成績和等級運動員的人數。

2. 群眾體育部：

- (1) 發展會員，進行體育運動的宣傳教育工作；
- (2) 按期收會費；
- (3) 負責組織不屬於其他各部的群眾體育活動（如開展廣播體操、舉辦旅行、參觀、野營、行軍等）；
- (4) 統計參加群眾體育活動的人數。

3. 勞衛制工作部：

- (1) 領導勞衛制的訓練和測驗工作；
- (2) 訓練有關勞衛制的測驗人員、技術指導和鍛煉小組長；

(3) 搜集和編寫勞衛制的宣傳資料；

(4) 統計參加勞衛制鍛煉、測驗的人數和達到各級標準的人數。

4. 總務部：

(1) 編制預算，管理會費及其他經費收支；

(2) 在行政、工會和青年團組織的幫助下，組織義務勞動，修建運動場地；購置運動設備；保管並修理運動場地及各種運動器械。

總之，基層體協理事會和各個部門的工作，必須適應各個單位的實際需要。根據基層的情況，目前體育活動基礎較差的體協，可以先根據活動開展的情況，設立幾個單項運動隊進行工作；體育活動基礎較好的體協，可以建立各種單項運動部，或在運動部下設單項運動小組，選拔各種單項運動愛好者（一般應是運動隊長和鍛煉小組長）擔任工作，集中領導各個單項運動隊的訓練、競賽、場地分配等工作。理事會的一些理事也應根據各個人的不同愛好和特長，分別領導各項運動部的工作。

(三) 體育協會會員的權利、義務

1. 會員的權利：

(1)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 對體育協會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

(3) 使用體育協會的公共體育設備和器材；

(4) 代表本協會參加競賽和體育表演等活動。

2. 會員的義務：

- (1) 經常参加体育鍛煉，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 (2) 積極参加劳卫制鍛煉，爭取通过劳卫制标准；
- (3) 努力提高政治觉悟，爭取成为生产、工作、学习和遵守紀律的模范；
- (4) 按时繳納会費。

各級体育协会必須尊重和保障章程中規定的會員的權利，每一个會員都要認真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只有这样，体育协会才能充分發揮作用。

(四) 基层体育协会的基本工作方法

要做好基層体育协会的工作，必須在党的領導下，依靠基層工会（或行政）的具体領導和青年团組織的緊密配合，充分發揮會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理事会的工作計劃和經費預算应报請工会委员会審查批准，并征求青年团組織的意見，还要通过會員討論，广泛地吸收群众的意見。計劃执行的情况，要經常地向工会和团組織彙报。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如体育活动的時間問題等，必須提請工会來解决。随时注意會員的思想情况和参加活动的情況，了解群众的要求，听取群众的意見，不断地改進工作。因此，应加強对各个車間（部門、系班、生产队）体育組織的領導，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建立必要的會議，彙报制度。运动队隊長和鍛煉小組長，是基層体育协会的骨干，要不断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充分地依靠他們，放手讓他們工作，并通过他們，保證領導和群众的联系。

二、劳卫制一般知識

(一) 劳卫制的目的和任务

劳卫制是我国“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的简称，它是根据苏联体育工作的先进經驗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一种科学的和富有爱国主义思想的体育制度。它是我国体育制度的基础。

劳卫制的目的是要增进劳动人民的健康，使我们的身体得到全面发展，更好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各项工作。

(二) 劳卫制的組成和內容

劳卫制是根据循序漸進地全面发展体能的原则制定的，它由以下三个级别組成：

1. 劳卫制少年級：它的任务是全面发展少年的体能，促進他們身体的正常發育，培养他們系統地参加体育运动的兴趣。它的对象是13—15歲的少年。

2. 劳卫制一級：它的任务是保証全面发展青年和成年人的体能，引導他們積極地参加体育运动。他的对象是初参加劳卫制的16歲以上的青年和成年人。根据不同年齡人的生理特点，又分为男女各四組，其中男子18—30歲，女子18—25歲兩組的标准最高，因为这个歲数的人，身体已經發育到最

好的程度。

3. 劳卫制二級：它的任务是進一步全面發展青年和成年人的体能，并且提高運動員的技术水平。它的对象是已經达到劳卫制一級标准的青年和成年人。它根据不同年齡人的生理特点，又分为三組，其中男子17—30歲、女子17—25歲兩組的标准訂得最高。

参加劳卫制的人应当参加規定的項目标准的測驗，并听“中国的体育运动”和“卫生常識”等專題报告。

(三) 劳卫制的优越性

1. 具有明確的目的性和鮮明的爱国主义思想。劳卫制的任务，就在于使每个参加的人通过全面鍛煉，养成一副強健的体魄，更好地進行積極的、創造性的劳动，把我国建設成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能够勇敢的保卫祖国，战胜任何敢于侵犯我們的敌人。因此它就把体育运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更緊密地联系起來。这样也就会推动我們为了崇高的理想去積極地、自觉地参加体育运动。

2. 劳卫制的鍛煉是全面的，它可以全面地發展我們的身體各部分，可以訓練我們的速度、灵敏、力量、耐久力以及培养跑、跳、投擲、攀登、游泳、射击等实用技能。这样的全面鍛煉所收到的效果，当然远不是進行任何單項运动所能够得到的。

劳卫制也是提高各項运动技术的基础，一个運動員必需進行身体全面訓練，才能提高技术水平。所以，我国的運動員等級制度，規定了运动健將、一級、二級運動員都要达到劳卫

制二級及格标准，三級運動員要达到劳卫制一級及格标准；少年級運動員要达到劳卫制少年級标准。这是很重要的。

3. 劳卫制对不同的性別、不同年齡和不同体育运动基礎的人，根据循序漸進的原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这就符合了我們的身體發展的規律，符合了体育鍛煉的科学要求。

4. 劳卫制的項目多样化，又簡單易行，标准也不高，不管少年、青年、成年、男的、女的，都可以按照适合自己的級和組，参加鍛煉。同时，它又对参加的人提出了明確的要求，达到要求后，給予国家制發的証章、証書，这样就使这一制度更加为广大群众所欢迎，也就廣大了体育运动的群众性。

(四) 劳卫制的測驗

1. 什么人可以参加劳卫制測驗：

凡身体无嚴重疾病，并能經常依照劳卫制項目標准進行鍛煉的人，都可以参加劳卫制測驗。但是，在参加各个項目測驗时，凡是对这些項目沒有經常訓練者；或在訓練过程中身体有不良反应者；或在測驗时期身体狀況不正常者，基層体育組織、体育教員、医务人員、裁判員、小組長、运动隊長都有責任，也有权力暂时不讓他参加这些項目的測驗。

2. 劳卫制測驗应按下列規定進行：

(1) 在运动会上進行，但項目和要求等都要符合劳卫制标准。

(2) 按照劳卫制的項目專門組織測驗，但这种測驗也应尽可能以比賽形式來進行，以便獲得好的成績。

3. 測驗的期限：

勞衛制測驗的最長期限規定如下：

(1) 勞衛制少年級：13至15歲整個時間；

(2) 勞衛制一級：一年；

(3) 勞衛制二級：一年半。

勞衛制測驗不及格的項目，在測驗期限內可以補測。

總之，勞衛制測驗是一項細緻的組織工作，必須有計劃地結合運動季節經常進行，並須加強組織、思想領導和安全教育，做好必要的物質準備是很重要的。

(五) 勞衛制證章、證書獲得者的 權利和義務

為了表揚勞衛制測驗及格的人在體育鍛煉上所表現的愛國主義精神，鼓勵我們更好地堅持鍛煉，國家體委規定發給及格少年級、一級和二級的人以各該級的證章一個、證書一張。這說明我們的身體已經獲得較全面的鍛煉，為勞動和衛國準備了一定的身體條件。因此，我們除了享受獲得證章、證書的權利以外，要很好地執行我們應盡的義務。

1. 獲得勞衛制證章、證書的人，享有下列權利：

(1) 參加從基層到全國性的體育比賽的優先權；

(2) 進專業體育學校和業餘體育學校的優先權；

(3) 享受當地體育部門和所屬體育組織所規定的權利。

2. 獲得勞衛制證章、證書的人有下列義務：

(1) 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覺悟，響應國家的一切號召，積極參加建設和保衛祖國的各種工作，爭取成為勞動和衛國的模範；

(2) 積極參加體育運動，提高自己的運動技術水平；

(3) 經常向群眾宣傳體育運動，並協助進行各項運動的訓練和測驗工作；

(4) 注意保存並愛護証章、証書，不借給他人。

三、裁判員和運動員等級制度

(一) 裁判員等級制度

1. 制定裁判員等級制度的重要意義：

裁判人員的水平和運動技術的提高有着密切的關係，優秀的裁判員能夠幫助運動員充分發揮技術，進行嚴格而正確的訓練；如果裁判工作不好，就會限制運動技術的正常發展和成績提高。當前我國還存在着裁判員量少質弱的情況，因此，加緊培養裁判人員，努力提高裁判水平，是我國體育工作中一項重要工作。裁判員等級制度就是為了完成這項任務的重要措施之一，它能鼓勵現有的裁判人員，積極學習，努力提高裁判水平，並團結更多的體育積極分子來擔任裁判工作，擴大裁判員的隊伍，滿足日益增多的競賽活動的要求，使運動員的技術得到充分的發揮。

從1956年公布試行裁判員等級制度以來，到1957年先後

批准了國家級裁判156名,1級裁判811名,2級裁判2,816名,3級裁判11,775名。

2. 裁判員等級制度的劃分及其條件。經何機關批准授予。

裁判等級劃分為四級,即國家裁判、一、二、三級裁判。各級裁判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工作積極,作風良好,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國家級裁判;

①精通業務,有5年以上實際裁判經驗,具有該項運動裁判的全面能力,能在全國競賽會中擔任裁判長以上職務的;

②具有訓練各級裁判員的工作能力。

(2) 一級裁判:

①業務熟練,有3年以上實際經驗,在全國競賽會中能擔任主要裁判,或在省(市)自治區及相當於省(市)自治區級競賽會中擔任裁判長以上職務者。

②具有訓練二級以下裁判員的工作能力。

(3) 二級裁判:

①具有兩年以上正式競賽裁判經驗;

②能擔任市級或不低於市級競賽會中的主要裁判。

(4) 三級裁判:

①球類(籃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裁判必須具有10場以上正式競賽裁判經驗,其他運動項目裁判不得少於5次正式競賽裁判經驗,或裁判訓練班畢業考試及格。

②能擔任市級以下正式競賽會中的裁判。

各級裁判員等級稱號的批准授予程序是這樣的：

①國家裁判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

②省、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一級裁判員稱號，但亦可批准授予二級裁判員稱號（或委託專區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二級裁判員稱號）。

③中央直轄市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一、二、三級裁判員稱號，三級裁判員可委託區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

④省轄市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二、三級裁判員稱號，個別城市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委託可以批准授予一級裁判員稱號。

⑤縣（市）體育運動委員會批准授予三級裁判員稱號。

3. 各級裁判員的權利、義務、獎勵與處分。

（1）權利：

- ①執行規則上所賦予的權利；
- ②按照等級參加相應的和下級的競賽裁判工作；
- ③佩帶等級証章；
- ④享受參觀競賽活動的優待辦法。

（2）義務：

- ①不斷提高自己政治理論水平及社會主義覺悟；
- ②精通本項競賽規則，監督對規則執行的情況；
- ③積極參加裁判工作。國家級裁判及一、二級裁判，每年執行裁判工作：籃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球類不少於15場，其它項目不少於3次。三級裁判員參加裁判工作的

次数，由各省、市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④成为运动员的模范，并向运动员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⑤爱护等级証章、証書。

(3) 奖励

①国家級裁判員工作確有顯著成績，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發給榮譽証章与証書或其它獎品。

②一級以下裁判員工作上確有顯著成績，由批准授予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酌情給以奖励。

(4) 处分：

①犯有嚴重錯誤損害裁判員名譽的，撤消等級称号。

②犯罪者，褫夺称号。

(二) 運動員等級制度

1. 制定運動員等級制度的重要意义：

運動員等級制度是我国体育运动中的基本制度之一，它是在劳卫制的基础上，为了吸引更多的体育爱好者，进一步加强身体全面发展与鼓舞广大运动员经常地按着一定的标准进行锻炼，不断地提高技术水平，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它具有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作用，但更主要的作用是促进我国运动技术水平不断的提高。

从1956年公布试行运动员等级制度以来，截至1957年5月止，全国共批准了等级运动员4万多名，其中运动健将103名，1级运动员264名，2级运动员3,882名，3级运动员28,668名，少年级运动员7,427名。